

投票委託書

本人／吾等 _____ 地址為 _____
_____ 乃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或「本行」)之登記股東，持有恒生之股份(附註3)
_____ 股，茲委託*大會主席或(附註5) _____

其地址為 _____
及電郵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2024年5月8日(星期三)下午3時30分**
在香港德輔道中83號恒生銀行總行及透過網上平台召開之股東周年常會及任何有關之延會，並依照以下指示投票：

普通議決案	請[✓](附註4)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利蘊蓮為本行董事。		
(3) 調整非執行董事酬金。		
(4) 復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核數師，並授權本行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額外股份(倘配發之新股乃全數收取現金者，則發行不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數目5%之額外股份)，惟在若干特殊情況下(如根據配售新股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等)則除外。(附註2)		
(6) 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附註2)		

* 請刪去不適用者

日期：2024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6-9)： _____

附註

- 股東周年常會將會以混合模式舉行。除可親身出席外，股東將可選擇透過網上平台(<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HangSeng2024AGM&Locale=zh-hk>)參與股東周年常會。股東透過網上平台參與股東周年常會將可觀看會議直播過程，並以接近實時於網上進行投票。
- 提呈股東周年常會的議決案全文及相關指引載於股東周年常會通告內。
- 請填上登記於股東名下的股份數目。如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投票委託書將被視為與登記於股東名下的所有股份有關。
- 請於每一項議決案旁的適當空格內填上「✓」號，以表示 台端希望受委代表如何投票。倘未有作出指示，則受委代表可隨其意願，就議決案投票贊成、反對或放棄投票。
- 有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常會(或其任何延會)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恒生股東。如受委代表將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周年常會，亦請填上其電郵地址。倘未有填上姓名，則由大會主席作為股東的受委代表。任何改動必須由本表格之簽署人簡簽確認。
- 已填簽妥當之投票委託書，須**不遲於2024年5月6日(星期一)下午3時30分**或任何延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恒生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若為法團股東，本投票委託書必須加蓋法團印章(如有)或由獲書面授權之職員或被授權人簽署。
- 若為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在就任何事項表決時，僅股東名冊上排名較先者或其受委代表(不論是親身或透過網上平台參與股東周年常會)有權表決。
- 如投票委託書是由股東的授權人簽署，已填簽妥當之投票委託書應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如於外地簽署)，一併送達恒生之股份登記處。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包括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地址及／或電郵地址。 閣下於本投票委託書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用以處理 閣下於恒生股東周年常會委任受委代表和所發出的指示等事宜。 閣下乃基於自願性質向恒生及／或其股份登記處提供個人資料。為達致任何上述目的，該等個人資料將會被披露予或轉交至股份登記處之代理、承包商或恒生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提供與其業務運作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資料處理服務予股份登記處。若法律規定或應執法機關或監管部門的要求，恒生及其股份登記處亦會轉移該等個人資料。於本投票委託書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將會於為達致任何上述用途或任何直接相關用途所需的時間內被保存作查證、通知及記錄用途。藉於本投票委託書提供 閣下受委代表之個人資料， 閣下應已向 閣下之受委代表取得明確同意(尚未以書面方式被撤回)，使用於本投票委託書上所提供之其個人資料，且 閣下已告知 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能使用其個人資料之用途及方式。 閣下及 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要求查閱及／或修改相關個人資料。任何該等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透過郵遞或電郵至 PrivacyOfficer@computershare.com.hk 向恒生股份登記處之香港隱私主任提出。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Hang Seng Ban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及總行地址：香港德輔道中83號